

共建生产性见习平台

1.四川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绵阳分平台（西南科技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实践基地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教学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西南科技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四川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绵阳分平台）

为落实国家关于职业教育加强产教融合培养技能型人才要求，充分利用四川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绵阳分平台共同培养富有创新意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的技术技能型应用人才，经双方友好协商，在西南科技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四川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绵阳分平台）建立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相关专业学生教学实践基地，并签本协议。

一、主要合作事项

（一）甲方聘请乙方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甲方兼职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二）乙方同意甲方安排相关专业学生到乙方实验室进行见习参观，承接甲方学生见习、实习工作，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带教及指导。

（三）甲方负责与乙方兼职教师共同制定实习指导书和

实习计划，负责做好实习、见习人员实习、见习的安全、纪律和相关制度的岗前教育。

(四)乙方负责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必要的实验安全、操作规程以及法律法规的教育，在实习、见习期间对学生进行相应的管理和考核。

(五)甲方负责为兼职教师提供工作条件；乙方负责督促完成学校兼职教师承担的有关工作。

(六)甲乙双方同意共同承担有关教学及科研项目，为项目参与人员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提供条件；相关项目知识产权双方商量确定。

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附则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 5 年，到期后如需继续合作，另行签署协议。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18年1月6日

2018年1月6日

2.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基地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川医专〔2012〕89号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将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建成我校 实践教学基地的决定

我校是 2006 年经教育部批准的四川省唯一一所公办医学类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办学历史悠久，教学和实训条件良好，办学成效显著。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是我省食品药品检验领域的知名单位，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管理科学规范，带教意识强。为了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共同为国家培养有创新意识，有较强实践能力的高端技能型医药卫生人才，经我校与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友好协商，达成了将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建成我校实践教学基地的协议。根据协议，学校决定在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挂“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我校将与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本着“共同负责、双向

支持、互惠互利”的原则，努力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争取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共同努力为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12年6月28日印发

实践教学基地协议

甲方：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职业教育加强“产学研”合作，发挥社会力量，共同培养富有创新意识，有较强实践能力的高端技能型应用人才的要求，经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决定将乙方建成甲方的实践教学基地，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资源，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双方在表达真实意愿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

一、甲方义务

1. 为乙方人员到我校进修、学习及培训、参与课题的研发提供便利条件；
2. 为乙方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方面提供图书资料及文献查阅；为乙方使用科研仪器、植物园和标本等提供便利条件；
3. 在乙方选聘客座教授、兼职教师担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实习指导教师并颁发聘书；
4. 乙方在学校毕业生中招聘专业人员时，甲方给予优先推荐；
5. 甲方根据实习教学大纲要求，与乙方兼职教师共同制定实习指导书和实习具体安排，负责做好实习生、见习生的安全、纪律和相关制度的岗前教育；
6. 甲方严格按照乙方有关规章制度，负责实习、见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管理。

二、乙方义务


1. 为甲方教师科学研究提供分析测试仪器使用、文献资料和标本查阅的便利条件；
2. 不定期接纳甲方教学实习、见习，按甲方提供的实习、见习指导书和计划要求，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带习和指导；
3. 对甲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必要的实验安全、操作规程以及法律法规的教育，同时为学生提供所必需的条件，以提高学生的实习、见习效果；
4. 在甲方学生实习、见习期间对其进行相应的管理和考核；
5. 督促完成学校客座教授、兼职教师承担的有关工作。

三、为使双方更好地履行义务，甲方将在乙方挂《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实践教学基地》牌子，乙方不得向其他企业转让，双方均不得用于做虚假广告和宣传。

四、本协议有效期三年，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实践教学基地、教务处、药学与检验系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姜建辉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姜建辉

乙方代表（签字）：何兴富

2012年5月16日

2012年5月16日

教学科研合作协议

甲方：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职业教育加强“产学研”合作，发挥社会力量，共同培养富有创新意识，有较强实践能力的高端技能型应用人才的要求，结合我校具体情况，通过与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前期多年开展课程教学见习基础上，共同建立教学实践基地，并与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在教学科研方面进行深度合作，经双方充分协商沟通，制订本协议，为后续工作实施提供保障。

一、甲方基本工作

1. 为乙方人员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提供条件；
2. 在乙方中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甲方兼职教师、人才培养教学专业指导委员、实习指导教师；
3. 协助乙方建立实习、实训基地。
4. 与乙方兼职教师共同制定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负责做好实习、见习人员实习、见习的安全、纪律和相关制度的岗前教育。

二、乙方基本工作

1. 为甲方人员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提供条件；
2. 承接甲方学生见习、实习工作，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带教及指导；

3. 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必要的实验安全、操作规程以及法律法规的教育，在实习、见习期间对学生进行相应的管理和考核；

4. 督促完成学校兼职教师承担的有关工作。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吴向东

2018 年 3 月 2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吴向东

2018 年 3 月 2 日



3.四川绵阳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见习基地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与四川绵阳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四川绵阳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推动学生专业见习、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促进药学、中药学等专业合作教育工作，培养具有较高专业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及符合乙方需求的毕业生；并充分发挥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功能，加强教学、教研及人才培养工作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联系，更好地为绵阳医药事业发展服务，着力塑造绵阳一流的执业药师人才队伍。双方本着“互助合作、共同发展、积极交流、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科伦定向培养班

1. 双方同意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分别挂牌为“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实践基地”和“四川绵阳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人才培养基地”，甲乙双方合作建立“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药学、中药学、药品经营与管理专业四川绵阳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教学班”（以下简称‘科伦班’），通过校企合作，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使双方互惠互利。

2. “科伦班”学生来源为国家计划招生的全日制普通大专学生，学制3年。进入第三学年的毕业实习前，该班的理论教学教室设在甲

方。

3. 双方建立“科伦班教学与管理指导委员会”，负责产学研合作的指导及管理。为了更好地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互补，提高学生专业操作和理论水平，双方各指派专人负责联络管理和协调。

4. 选择学生：双方协培养人数，甲方为乙方提供选择学生的机会，选定“科伦班”学生。

5. 培养学生：在“体现素质教育，突出技能培养，覆盖职业考试”原则指导下，根据乙方对学生职业能力的需要，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联合培养学生。

6. 培养时段：第二、三、四学期（部分理论课程讲授及见习）、假期（专业课程见习），第五、六学期（顶岗实习）。

7. 管理方式：“科伦班”学生为校企双方合作管理，期间可淘汰不合格学生，淘汰学生由校企双方商定。

8. 学生就业：“科伦班”培养结束后，在企业与学生进行双向选择的基础上，乙方留用合格毕业生。

（二）执业药师培养

1. 执业药师考前培训班：于每年3月-9月，甲方与乙方合作为符合报考条件的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开展执业药师考前培训。由甲方组织专家团队作为授课教师。

2. 执业药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每年不定期对绵阳市执业药师开展专业提升讲座及培训，由甲方组织专家团队作为授课教师。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负责与乙方共同制定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协助乙方制定学生
在企业学习期间的管理制度，提供学生学习需要的教材。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确定每次实践学习的
时间、内容和要求，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经乙方确
认后组织实施。按教学安排组织学生到乙方学习，到乙方实践学习的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乙方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劳动制度、保密制度等。

3. 根据实际情况聘请乙方相关人员为兼职教师，并授予相应教学
职称，并根据教学任务完成情况给予报酬。

4. 负责学生校内的理论学习及考试。

5. 指派专人对学生在教学管理，该教师同时深入企业带教。

6. 优先满足乙方对毕业生的需求。

7. 收集乙方学生培养质量的评价信息。

8. 负责对乙方的师资进行教学技能培训。

9. 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执业药师定期进行培训及开展实践活动。

(二) 乙方

1. 在“科伦班”学生培训过程中，有面试权和选择权，在学生的
每学期期末考评中，有考核权。

2. 负责牌匾的制作，乙方按照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认真组织
实施，对原则性问题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3. 安排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教学工作，并
对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考核、测评。

4. 完成对学生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以及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养
与评定工作。

5. 实习期间定期向甲方反映学生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重大问
题及时反馈。

6. 协助甲方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积极稳妥处理见习、实

习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如学生在乙方企业经营场所之内发生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救助并告知甲方，对受伤学生的赔付，先由学生意外伤害保险进行赔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表彰奖励。

8. 根据考核结果择优录取“科伦班”愿意留公司工作的学生。

9. 为甲方反馈“科伦班”学生培养质量的评价信息。

10. 乙方为“科伦班”提供专项经费（具体金额由科伦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其中含甲方教师实践带教费、管理费、助学金、奖学金、宣传费等。

11. 负责组织执业药师协会会员参与培训等。

四、协议合作期限

经双方同意，从协议至签订之日起五年有效。协议到期后，双方若无特殊情况变更，可友好协商后续签合作协议。

五、以上协议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时，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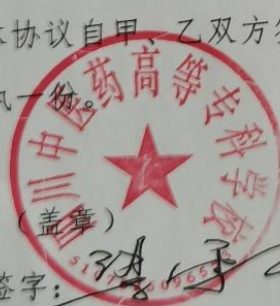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17年5月1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17年5月10日

